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CR 5/3/5591/7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S/2/20

電話Tel. No.: 3509 8214
傳真Fax No.: 3912 4816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交通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2021年9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2021年9月7日的來函。經諮詢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社會福利署（社署）及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後，政府就2021年9月6日會議的跟進事項綜合回覆如下。

我們已備悉香港保險業聯會（保聯）提交的意見書中所述的建議（立法會文件編號：CB(4)1479/20-21(01)），相關政府部門亦樂意繼續與保聯保持緊密溝通。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已於今年7月與保聯合辦一個就懷疑保險騙案進行調查及搜證工作的經驗分享會，讓保險業界對防止、調查及舉報相關案件有更深入的了解。警方會繼續就保險騙案趨勢適時安排會議/分享會，與保險業界交流經

驗。警務處交通總部亦將於 11 月上旬與保險業界舉行會議，就現時向保險公司提供交通意外案件相關資料的機制交流意見。此外，社署已於 10 月上旬與保聯轄下意外保險公會的代表會面，商討如何優化社署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函件。法援署亦樂意與保聯設立恆常的聯絡機制，就現行委派律師的監管機制提供更多資料。

至於鼓勵的士業界應用科技減少交通意外方面，據運輸署了解，的士業界正就不同防止碰撞、保持行車線警報及監察司機駕駛狀態/行為的裝置進行測試，並會聯繫個別保險公司，商討在安裝這些裝置後，寬減保險費的可行性。如確立在的士安裝安全裝置在技術上可行及可有效減少意外發生，而的士業界及車輛製造商亦有意為的士引入相關系統，我們樂意與業界探討可行措施，鼓勵業界安裝該等安全裝置。

另外，政府正仔細研究如何透過車隊管理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士服務的不同方案。在制定方案時，我們會考慮早前《專營的士服務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公眾及的士業界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就的士司機身體健康狀況方面，我們知悉部分委員建議規定超過一定年齡的的士司機必須參與免費身體檢查，以確保該司機的健康狀況宜於駕駛車輛。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B 章）（《規例》），所有駕駛執照持有人，包括的士司機，均有責任確保自己的體格適宜駕駛，才可駕駛車輛。《規例》訂明，年滿 70 歲或以上的人士在申請駕駛任何種類汽車的正式駕駛執照時，須附有註冊醫生證明書證明該人宜於駕駛及控制該種類車輛。此

外，運輸署每年均會為商用車輛司機（包括的士司機）舉辦「至 fit 安全駕駛大行動」，為參與的司機提供免費的健康測試。運輸署呼籲商用車輛司機，包括較年長的的士司機，積極參加身體檢查，並注意身體狀況，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善兒



代行)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副本送：

行政署署長	(經辦人：張凱盈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經辦人：陳愛容女士)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蔡慧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鄧瑋儀女士)
運輸署署長	(經辦人：何銘賢先生)